

## 第七九五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Víctor A. BELAUNDE（祕魯）

臨時主席：Mr. Rachid KARAME（黎巴嫩）

### 議程項目一

#### 黎巴嫩代表團團長宣布開會

一. 臨時主席 茲宣布聯合國大會第十四經常屆會開會。

### 議程項目二

####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二. 臨時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的規定，請各位代表起立靜禱或默念一分鐘。

代表全體肅立。

臨時主席黎巴嫩總理兼黎巴嫩代表團

團長 Mr. Rachid Karamé 致詞

三. 臨時主席 按照貴會議事規則，黎巴嫩代表團團長擔任今日本屆會首次會議的主席，不勝榮幸。

四. 當前種種嚴重問題使全世界混亂不安、分裂對峙，而在盛大的國際會議中，各方正如我們所希望的那樣，在努力為這些問題覓求公允而持久的解決辦法；小國處此境遇，深知有促成切實諒解之迫切需要，並深感職責所在，故願儘可能向聯合國作最大的貢獻，同心協力在穩固的基礎上建立和平。

五. 這的確是本組織在當前危急時期的真正使命，也是它的基本任務；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曾為此工作不懈，竭力以赴。

六. 在聯合國所信奉的原則啓發之下，各方正不斷在覓求和平辦法以圖解決對世界和平構成嚴重威脅的棘手問題。

七. 說到這一點，我要提到賽普勒斯問題的圓滿結局。在多年流血鬪爭之後，衝突各造終於求得和平解決的方案，使該島人口所有各部分的正當願望均告滿足，從此可使他們在充分行使主權的情形下安度平靜而自由的生活。

八. 這項解決辦法當然足以鞏固近東這一區域內的和平，將來我們無疑會有機會歡迎獨立的賽普勒斯共和國的代表出席我們的會議。

九. 我也要強調另一方面、即裁軍方面的進展。我主要是想到停止核武器試驗問題會議；我們都極殷切盼望該會議的工作有積極的結果。

一〇. 我要特別請各位注意聯合國自大會第十三屆會開幕以來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並且要約略提到在經濟方面及在公共行政方面所提供的技術協助。最顯著的成就是因小國之請而設置特設基金會，這項組織使發展落後地區今後的進展大有希望。

一一. 世界上廣大的地區及多數的人口依然在極慘的貧困狀態中過活，聯合國必須竭盡力量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

一二. 世界難民年也值得我們注意。黎巴嫩收容了許多難民，其人數現在已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它自然和其他阿拉伯國家同樣深感亟應以持久不輟的國際行動供應那些被剝奪權利及被殘酷地趕出家鄉的人的需要。黎巴嫩祇能促請聯合國維持對他們的援助，甚至予以增多。

一三. 在這一方面，如同在其他方面一般，聯合國如規避責任，便是有負其基本使命。

一四. 我還要說到我們在數月前曾以愉快的心情歡迎立國不久的幾內亞共和國入會；在陸續取得獨立及主權的許多非洲國家中，該國是最新興的一國。

一五. 我要代表所有各位，對我們的秘書長 Mr. Dag Hammarskjöld 的忠貞表示熱烈的讚揚，並且祝他今後繼續順利地完成他的崇高使命。

一六。我在結束這篇簡短的言論時要強調今日的會議對世界各國所引起的希望，我相信這句話也是代表各位全體說的。

一七。但願善意、勇氣及現實主義精神能幫助我們克服一切困難，終於開闢一個正義的和平的紀元，蓋維持正義的和平正是聯合國所以存在的理由。

### 議程項目三

#### 出席大會第十四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一八。臨時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大會應於每次屆會開始時派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提名的委員九人組成。

一九。準此，我要提議第十四屆會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厄瓜多、法蘭西、洪都拉斯、義大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〇。如對這項提議並無異議，我就認為大會已予核可。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四

#### 選舉主席

二一。臨時主席：我現在請大會進而選舉大會第十四屆會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

*Mr. Auguste* (海地) 及 *Mr. Lapian* (印度尼西亞) 應臨時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2
廢票：	1
有效票數：	81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81
法定多數：	41
所得票數：	
<i>Mr. Victor A. Belaunde</i> (秘魯)	81

*Mr. Victor A. Belaunde* (秘魯) 獲得法定過半數，當選大會第十四屆會主席，並就主席位。

#### 大會第十四屆會主席 *Mr. Victor A. Belaunde* 致詞

二二。主席：我首先要對大會選舉我為主席表示衷心銘感。各位給我的如此崇高的榮譽，我認為是重視我國幾世紀以來的法律傳統、尊敬我國的表示。在印加帝國內，人民福利受到的深切關注，非古代任何其他帝國所能及。在殖民地時代，秘魯與墨西哥在廣大的帝國內分占文化上的領導地位，西印度法典巨著便是在秘魯編成的。秘魯在獲得獨立之後，倡議召開歷次利馬會議；這幾次會議與巴拿馬會議同為美洲團結之張本。

二三。我還認為我的當選也表示各國重視我國對聯合國事業的忠心及為聯合國服務的赤誠。

二四。今年秘魯與墨西哥代表當選兩個極重要的職位。聯合國將如此重任託付美洲國家，我們引以為豪。我們與歐洲有共同文化的連繫；我們與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國家在史前時代曾有連繫。不過那時的事跡至今大多失傳，可是在現代我們在擁護自由方面是志同道合的。美洲是世界各國之間的活的連繫，現在如此，將來也永遠如此。*Simon Bolívar* 曾於一八二四年八月六日 *Junín* 戰役之日說：“新世界的自由是全球的希望”。隔六十年之後，阿根廷偉人 *Roque Sáenz Peña* 首倡不朽的名句說：“美洲為人類造福”。美洲所負的使命顯然是全世界性的。我們當竭盡力量使國際團結更加根深蒂固，庶無負該項使命，這是大會可以放心的。

二五。我想到我可獲得各位同僚一貫的啓示、支持及合作，深感欣奮。我一向都在為聯合國服務，前在歷史性的金山會議期間、在成功湖的試驗時期、在巴黎的困難時日、及在紐約的充滿紛爭與希望的時刻，我都參加我們的工作。我所結交的友誼及遇到的私人接觸是我在聯合國多年來最珍貴的收穫；我敢斷言，將來遇有困難，舊有的連繫必定益發堅固，使我們能更加密切團結起來擔當共同的任務。

二六。我也要倚賴傑出的秘書長和他的能幹的屬僚的智慧及合作。我極鄭重宣告，秘書長在近幾年來對於加強聯合國有決定性的貢獻。

二七。我願乘此機會重申我對聯合國的堅定不渝的信念。在我參與聯合國工作十三年期間內，聯合國

有時焦慮不安、有時遭遇危機及威脅、有時——爲什麼不一併提起呢？——也充滿謹慎的樂觀氣氛，所有這些我無不親身經歷。

二八。聯合國處理了極嚴重的問題，並且天天在伸張它在世界各地的道義權威及聲望。誰也不能否認憲章的基本規定今日已在遵行中。我們發表了世界人權宣言；我們在韓國建立了和平；有一些似乎解決不了的問題已得到妥當的解決辦法；一支有效的國際緊急軍業已建立，該軍之受尊重並非憑其實力，而是因爲它是聯合國權威的具體表現所致。經過多年努力之後，幸賴所有各方可欽佩的相互諒解態度，我們正在本着憲章的精神實現會籍普及原則，這項原則是達成憲章宗旨的根本要圖。大會必須替全體人類發言。

二九。可是前途還很漫長。正義與和平，如同文化與自由一般，不僅是我們所承襲的傳統。它們是每一代必須自己努力重新爭取的目標。如今我們這一代處於較有利的地位，可以履行命運所注定的任務，並且可以替後一代作準備工作，後一代的責任將超越我們之上。

三〇。在我們祖先所處的世界中，人們可以選擇和平的利益，也可以選擇戰爭的危險及苦難。在我們的世界、原子時代的世界中，抉擇便屬不同：和平足

以確保所有人民的生活及進展，而戰爭卻會帶來死亡及全球毀滅。如何善爲抉擇成了現代思想的主題，本大會抓住這種心理，不啻掌握着力量無比的精神武器。我們回想到聯合國歷來所能克服的種種障礙，一定可以確信，在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主持下，並賴各大國堅決合作，必能爲重大的裁軍問題逐漸求得最後解決。

三一。從全體人類良心發出的悲痛而嚴正的呼聲將在這裡籲請這樣一個解決。我們不能坐視征服外空之時，亦即地球上的生命滅亡之日。當初創造我們這個世界原是爲了使生命滋長、工作有所收穫、博愛普及全球；這個世界一旦再受戰禍，便會淪爲僵冷的一團，在無窮的空間寂然旋轉，永劫不復。

三二。我祈求上蒼啓導我們的討論，團結我們的力量，使我們的勞力榮獲成功。

三三。在過去幾世紀內，蠻橫的權力慾是壓倒一切的力量。今日人類不僅渴望在守正義的世界中生活，而且非如此不可。

三四。願上帝使本大會成爲歷史上之和平太會，永垂不朽。

午後三時五十分散會

## 第七九六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四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Víctor A. BELAUNDE (秘魯)

### 議程項目五

####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一. 主席：七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現已選出。下列人員因而成爲總務委員會委員：

第一委員會：Mr. Franz Matsch (奧地利)；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Charles T. O. King (賴比瑞亞)；

第二委員會：Mr. Marcial Tamayo (玻利維亞)；

第三委員會：Mrs. Georgette Ciselet (比利時)；

第四委員會：Mr. Lambertus N. Palar (印度尼西亞)；

第五委員會：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拉夫)；

第六委員會：Mr. Alberto Herrarte (瓜地馬拉)。

### 議程項目六

#### 選舉副主席

二. 主席：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副主席十三名應於七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選出後選舉。同條並規定，副主席之選舉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爲前提。大會各會員國，除其代表團因前此舉行的選舉結果業已當選爲總務委員會委員者外，均有被選舉爲副主席的資格。